肉类食材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ZC2026030004

签订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 8 号

签订时间：2026年3月7日

采购人（甲方）： 南京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南京体育学院运动员食堂肉类食材招标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南京体育学院运动员食堂肉类食材招标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运动员食堂肉类食材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甲方需求单供货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投标总价：本合同结算价=基准价*（1-24%）

2.1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 最新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均价为基准价。南京市发改委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京东网上自营商品价格为基准。京东网上商品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大型仓储超市商品价格为基准。如上述商品价格都没有，可以参照天猫、每日优鲜等网站同等品质及规格的商品价格为依据。乙方将根据此基准价格提供优惠率（下浮率）。在结算时，结算价=基准价*（1-24%），结算量按实际产生数量确定。乙方每月 15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一次供货基准价报价，报价表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提供的报价表与前述方式确认的采购价不一致时以价格低的作为基准价。如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送货清单（如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经确认无误后开具完税开票，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本合同所称价格均为含税价。

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及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运动员食堂食材采购，介于运动员特殊群体，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为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及采购价格合理，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反兴奋剂检测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及金额：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4个月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合同金额：32万元每月，该金额为月度预估采购额度，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据实结算。框架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条 供货时间与要求

5.1 甲方提早下达采购计划，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根据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为每天7：00前将货物送至南京体育学院运动员食堂。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运动队异地转训或比赛，乙方无条件异地配送，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2 原则上，每次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乙方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按规定时间内下货完毕、将货物堆放整齐。

5.4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仓储能力、应急能力，不得以法定节假日等理由，不满足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5 乙方的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后，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 为保证运动员用餐食品安全，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质保期：按照产品包装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及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造成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6.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5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6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7 乙方对其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做到有源可溯。

第七条 包装方式

7.1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采购货款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全部结算清单与供货发票，不得延误，因延误导致的结算延期后果自负。

8.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下达采购计划，据实结算。

8.4 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

8.5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8.6 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公斤计），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8.7 乙方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8 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8.9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乙方的送货清单；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凭据。

②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货人员签字的验收单；

③加盖乙方公章的报价表；

④甲方认可的合规发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乙方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反兴奋剂义务

10.1 乙方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

10.2 乙方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条款。

10.3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禁用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药物清单》为检测标准。

10.4 向甲方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10.5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物理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营养（功效）成分含量等。

10.7 变更中标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重新送检违禁成分，并向甲方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10.8 提供的中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 30 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中标产品的入围资格。

10.9 上述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

11.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所提供产品的保质期应符合第 6.1 款的约定，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11.3 检测机构要求：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 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可承担肉食品及 其他食品检测任务。优先选择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的实验室。

11.4 产品需提供追溯途径，产品可溯源具体信息包含：产品信息、企业信息、生长过程、工厂信息、物流信息及兴奋剂检测报告。

11.5 所有食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现场查看追溯码，需提供近 15-30 天日期内的猪肉、牛肉、羊肉追溯码。

11.6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产品必须每批次通过政府官方检疫，并随货提供以下证书、印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胴体上的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印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件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项目预算 5%的履约保证金 38.4 万元交纳给甲方或者汇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3）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12.2(2)项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及食源性兴奋剂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本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损失，同时按履约保证金 3 倍赔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权威机构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来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1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在 3 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相关检验报告或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事故的；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采购货品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运动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及食源性兴奋剂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本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损失，同时按履约保证金 3 倍赔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供货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4.6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15.2、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以文字、图像、音像、硬盘等为载体的文件、数据、资料以及双方在谈判中所涉及到此项目一切言行包括在保密范围之内；

15.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5.4、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所涉及到此项目的人员及双方由于其他原因了解或知道此项目信息的一切人员；

15.5、如第三方确因项目进程而需向一方了解本协议的保密内容，则该方应在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之前，征得另一方以书面形式的同意，且有责任确保第三方遵守保密条款；

15.6、若双方在此项目运作过程中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则双方应协商将对方提供的一切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及复制品还给对方，接受方关于这些资料所做的记录等文件也应立即销毁。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6.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7.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17.3、本合同一式 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卫岗支行

开户账号：32001594158059000999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85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545658833424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7日

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一）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供货要求：

*我公司能同时满足猪、牛、羊肉供应的需求，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文件要求，每批次提供满足反兴奋剂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及第三方送检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含有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种）。根据采购方要求分割，提供独立包装及规格的保鲜产品。

工作间：

我公司有分割食材的专间。

1、工作间为密闭式加工间。

2、常年温度在0℃至10℃。

3、肉类加工人员在我公司缴纳社保且持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4、有专用的工具设备器械。

5、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6、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分割间进行验货、检查。

运输温度：

1、冷藏条件下储、运的冷藏产品，产品目标温度0～4℃，允许范围0～6℃。

2、冷冻条件下储、运的冷冻产品，产品目标温度≤-18℃，允许范围≤-15℃。

检测机构：

*我公司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 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可承担肉食品及 其他食品检测任务。优先选择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的实验室。

产品溯源：

1、产品提供追溯途径，产品可溯源具体信息包含：产品信息、企业信息、生长过程、工厂信息、物流信息及兴奋剂检测报告。

2、所有食品来源均可追溯，现场查看追溯码，提供近 15-30 天日期内的猪肉、牛肉、羊肉追溯码。

安全卫生：

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产品每批次通过政府官方检疫，并随货提供以下证书、印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胴体上的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印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件等。

食材质量：

1、为保证运动员等人员用餐食品安全，我公司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及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我公司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造成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食材配送及交货：

（一）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的要求：

一般为每天 7：00 前将货物送至南京体育学院运动员食堂。我公司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运动队异地转训或

比赛，我公司无条件异地配送，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二）货品价格、数量及验货方面的要求：

1、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

2、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我公司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3、我公司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公斤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4、我公司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我公司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四）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五）我公司的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单位后，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六）我公司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结算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①我公司的送货清单；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我公司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凭据。

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货人员签字的验收单；

③加盖我公司公章的报价表；

④采购人认可的合规发票。

价格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最新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均价为基准价。南京市发改委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京东网上自营商品价格为基准。京东网上商品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大型仓储超市商品价格为基准。如上述商品价格都没有，可以参照天猫、每日优鲜等网站同等品质及规格的商品价格为依据。我公司将根据此基准价格提供优惠率（下浮率）。在结算时，结算价=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结算量按实际产生数量确定。我公司每月 15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一次供货基准价报价，报价表加盖我公司公章。我公司提供的报价表与前述方式确认的采购价不一致时以价格低的作为基准价。如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能响应采购人要求，则视为我公司

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每月 20 日前与采购人核对上月送货清单(如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经确认无误后开具完税开票，我公司对发票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本合同所称价格均为含税价。

商务部分

1、采购人提早下达采购计划，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我公司送货，我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原则上，每次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我公司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计划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按规定时间内下货完毕、将货物堆放整齐。

4、我公司具有良好的仓储能力、应急能力，不得以法定节假日等理由，不满足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质保期：按照产品包装要求

6、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项目预算 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者汇入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7、*如我公司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因我公司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我公司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我公司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3）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我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2)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及食源性兴奋剂事故的，我公司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本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损失，同时按履约保证金 3 倍赔付，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凡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权威机构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我公司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由我公司承担。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等。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来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8、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在 3 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反兴奋剂义务

9.1 我公司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

9.2 我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条款。

9.3 我公司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禁用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药物清单》为检测标准。

9.4 向采购人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9.5 我公司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9.6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物理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营养（功效）成分含量等。

9.7 变更中标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重新送检违禁成分，并向采购人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9.8 提供的中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 30 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中标产品的入围资格。

9.9 上述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投标人名称：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2月3日